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06 月 20 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 號：1140620-60

中檢陳東泰、黃彥凱、潘曉琪檢察官安居緝毒有功

法務部長嘉勉表揚 全力壓制新興毒品危害

本署陳東泰、黃彥凱及潘曉琪檢察官，致力於新興毒品及邊境走私毒品查緝，成果斐然，有效遏阻毒品蔓延，成功瓦解數個販毒集團，獲選為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有功人員，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下午，由鄭銘謙部長親自於法務部部務會報中頒獎表揚。

陳東泰檢察官指揮偵辦兩起重大毒品案件，第一案為新興毒品溯源案，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從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施用者向上溯源兩層藥頭，查獲犯嫌業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並查扣依托咪脂原液毛重共 1247.25 公克，有效斬斷新興毒品供應鏈。第二案為跨國走私毒品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於 114 年 4 月間破獲外籍人士以夾藏方式自臺中國際機場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查獲犯嫌 5 名均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並查扣海洛因 8175.4 公克，有效落實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嚴防邊境走私，拒毒於關口及岸際」。

黃彥凱檢察官指揮偵辦兩起重大毒品案件，第一案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第二分局），於 114 年 3 月間破獲電子菸彈分裝販毒案，查獲犯嫌業經法院裁定羈押，並查扣空煙彈殼 2 批、電

子煙主機 10 支、磅秤 1 臺、含依托咪酯成分之煙油 2 罐（毛重 47.9 公克）等物。第二案亦指揮第二分局，於 114 年 3 月間破獲第三級毒品「彩虹菸」販毒案，查獲犯嫌到案並扣得彩虹菸 104 包（總重約 2667.4 公克）。

潘曉琪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等專案團隊，自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4 月 24 日，前後執行 6 波查緝行動，在臺中、桃園等處陸續破獲販毒集團，查獲犯嫌 12 名到案，其中 6 名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扣得依托咪酯菸油 26 罐（總毛重 2293.39 公克）、依托咪酯菸彈 9 顆（56.23 公克）、彩虹菸 167 支（275.8 公克）、愷他命 25 包、1 罐（611.7 公克）、毒品咖啡包 526 包（1507.8 公克）等毒品，及製造依托咪酯菸油之香精 8 罐、溶劑 2 罐、調製與分裝器具、不法所得現金 111 萬 2100 元，有效遏止毒品流通，對於維護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具有重大貢獻。

毒品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不僅對社會安定造成衝擊，亦對家庭和諧造成沉重負擔。近年來，依托咪酯、彩虹菸等新興毒品之氾濫更引發諸多重大社會案件。為有效阻斷新興毒品擴散，嚴防邊境走私毒品，本署整合緝毒六大系統，建構更為綿密的緝毒網絡，戮力加強掃蕩行動、積極向上追溯毒品源頭，並依法查扣沒收犯罪所得及工具，持續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守護國人健康與社會安全，展現政府強力打擊毒品犯罪的堅定意志。



陳東泰檢察官接受鄭銘謙部長頒獎表揚「安居緝毒有功人員」



黃彥凱檢察官接受鄭銘謙部長頒獎表揚「安居緝毒有功人員」



潘曉琪檢察官接受鄭銘謙部長頒獎表揚「安居緝毒有功人員」